

以下一節所載資料乃直接或間接部分取材自若干官方資料來源或刊物。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顧問的獨立核證，因此未必為準確、完整或最新資料。本集團對其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宜過於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 香港的雜誌業

### 概況

香港是一個主要的媒體集中地，提供了若干有利於雜誌業發展的重要基本條件，包括新聞界所享有較為寬鬆自由的行業環境、法例保障的言論自由、開放的投資體制、以及對於外資擁有媒體的寬鬆規定。同時，香港的印刷業和發行業也相當發達，加上優越的電訊基礎設施，包括衛星通訊、寬頻上網及全面數碼化、與其他亞洲市場聯網的電訊網絡等，確保低成本通訊，皆為香港雜誌業提供有力的支援，並且滙聚大量業界資源，提供多方面的編輯和技術專才。

據尼爾森媒介研究公司的統計，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香港出版的流行雜誌數目由76本增加至118本，按同期尼爾森媒介研究公司間調查對象總數計算，增幅約為55.3%。下表顯示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於香港出版的不同類型雜誌的數目：

雜誌類型	雜誌數目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消閒生活	69	68	67	93	108
商業	5	6	6	6	6
政論	2	2	2	2	2
招聘	—	2	2	2	2
總數	<u>76</u>	<u>78</u>	<u>77</u>	<u>103</u>	<u>118</u>

資料來源：尼爾森媒介研究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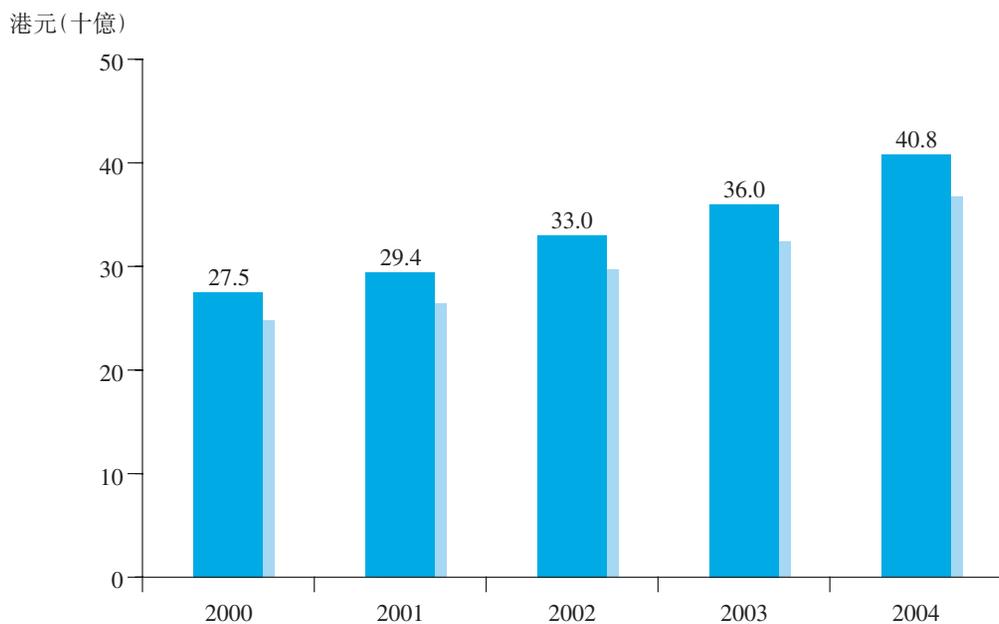
香港出版的流行雜誌，以消閒生活雜誌為主，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消閒生活雜誌數目由69本增至108本，增幅約為56.5%。

## 估計廣告開支

### 概覽

據尼爾森媒介研究公司的統計，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香港的估計整體廣告開支總額由約275億港元增至約408億港元，升幅約為48.4%。

### 香港估計廣告開支總額



資料來源：尼爾森媒介研究公司

上述期間雖然經歷二零零一年美國「911」恐怖襲擊事件、二零零三年香港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及二零零四年伊拉克戰爭的負面影響，但估計廣告開支總額仍能維持平均約7.5%的增長率，反映香港廣告業持續增長。

# 行業概覽

## 雜誌廣告業

香港雜誌廣告業過去五年持續增長。下表顯示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香港不同類型媒體的估計廣告開支總額：

媒體類型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電影	12	56	61	23	9
報章	10,238	10,257	12,119	13,429	15,074
雜誌	3,680	4,036	4,455	4,869	6,229
戶外	964	1,140	1,242	1,339	1,703
電台	995	821	1,012	985	1,054
電視台	11,638	13,115	14,153	15,336	16,722
總額	27,527	29,425	33,042	35,981	40,791

資料來源：尼爾森媒介研究公司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的估計雜誌廣告開支總額，由約36.80億港元上升至約62.29億港元，升幅約為69.3%，令雜誌成為發展最快的媒體。

董事相信，消費主義在香港的盛行，將繼續刺激對消閒生活雜誌的需求，消閒生活雜誌的廣告開支亦會隨之而繼續上升。過去五年(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消閒生活雜誌的估計廣告開支總額佔香港所有雜誌的估計廣告開支總額超過95%。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消閒生活雜誌的估計廣告開支總額由約35.76億港元上升至約60.13億港元，升幅約為68.1%。

下表顯示在去五年(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於香港出版的各種不同類型雜誌的估計廣告開支總額：

雜誌類型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消閒生活	3,576	3,855	4,250	4,699	6,013
商業	68	85	85	99	144
政論	36	25	25	25	21
招聘	—	72	95	46	51
總額	3,680	4,037	4,455	4,869	6,229

資料來源：尼爾森媒介研究公司

## 監管規定

香港的出版自由受香港《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383章)所保障。然而，香港雜誌的出版和發行，亦受若干成文法及普通法規管。

雜誌的出版及發行受《本地報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268章)及此條例之附屬法例所限，按該條例的定義，雜誌亦屬於「本地報刊」，須符合註冊及發牌規定。只有持牌的報紙發行商才可發行雜誌以供銷售，但向大眾零售則無需持牌。若某雜誌因其出版的任何文章或其他資料而引起誹謗或其他法律行動，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的規定，登記為該雜誌東主、承印人、出版人及編輯的人士，均須負上推定責任。

根據《書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42章)，若雜誌的出版人每周出版雜誌不少於四次，出版人須將每期雜誌送呈民政事務局局長登記。香港的雜誌亦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限制。據此條例，審裁處獲授權審核及考慮任何物品，並就該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作出適當的判決。

除此之外，香港雜誌的出版及發行亦可能受《不良醫護廣告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371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及其他有關誹謗及誹謗、知識產權、公眾安全、唆使、賭博、色情物品、保密責任、廣告、藐視法庭及侵犯第三者權利的條例所限制。

## 中國的雜誌業

### 概況

根據其經驗及對市場的認識，董事相信在二零零四年，中國出版雜誌數目約9,200本，其中以消閒生活雜誌為主，情況與香港相似。

## 估計廣告開支

###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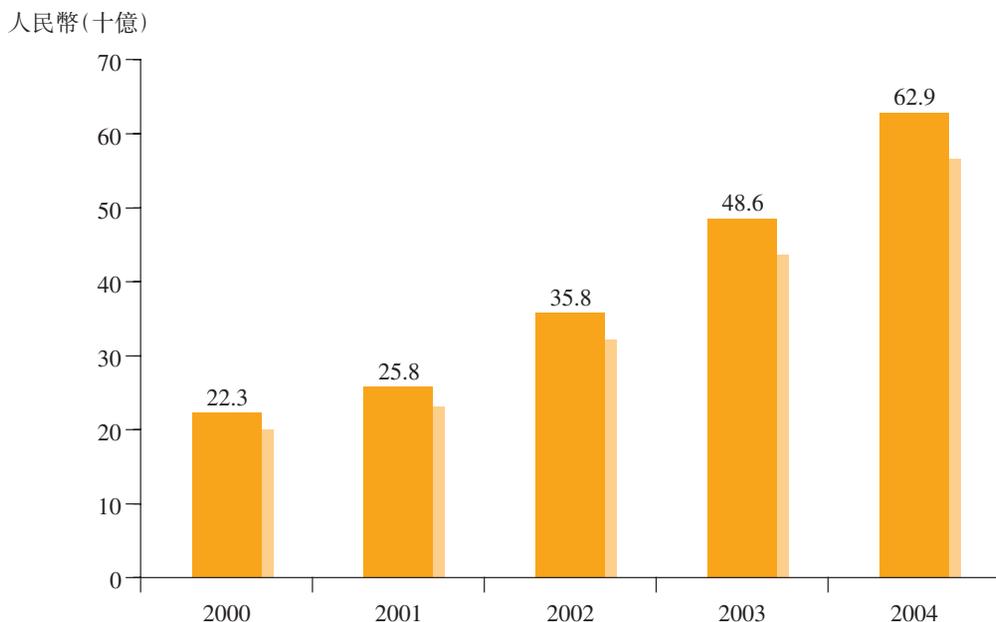
二零零三年，中國的估計廣告開支與其他國家相比名列第八。但於二零零三年，其估計廣告開支總額只佔國內生產總值0.47%，而美國、香港及日本則分別約為1.35%、1.26%及0.84%。這表明當市場進一步發展，中國的廣告開支將有極大的擴張潛力。

市場	二零零三年 廣告開支總額 佔國內生產總值 概約百分比 (%)
美國	1.35
香港	1.26
日本	0.84
中國	0.47

資料來源：尼爾森媒介研究公司

中國印刷媒體的估計廣告開支亦錄得持續強勁增長。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印刷媒體估計廣告開支總額由約人民幣223億元上升至約人民幣629億元，升幅約為182%。下圖顯示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中國印刷媒體估計廣告開支總額的增長趨勢：

中國印刷媒體估計廣告開支總額



資料來源：尼爾森媒介研究公司

# 行業概覽

## 雜誌廣告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中國雜誌的估計廣告開支由約人民幣11.18億元上升至約人民幣50.69億元，升幅約為353%。下表顯示中國三大媒體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的估計廣告開支總額：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雜誌	1,118	1,488	2,219	3,973	5,069
報章	21,155	24,383	33,586	44,605	57,882
電視	57,960	72,143	103,668	150,184	198,493
總額	80,233	98,014	139,473	198,762	261,444

資料來源：尼爾森媒介研究公司

據尼爾森媒介研究公司的統計，於二零零四年，中國十大雜誌估計廣告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5.96億元，其中名列首位的雜誌為一本外國消閒生活雜誌的特許中文版，其估計廣告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975億元。下表顯示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於中國出版的不同類型雜誌的估計廣告開支總額：

雜誌類型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消閒生活	1,054	1,344	2,067	3,482	4,395
商業	47	110	125	422	582
政論	17	34	27	69	92
總額	1,118	1,488	2,219	3,973	5,069

資料來源：尼爾森媒介研究公司

過去五年(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中國的消閒生活雜誌估計廣告開支總額佔雜誌估計廣告開支總額平均約90%。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消閒生活雜誌估計廣告開支總額由約人民幣10.54億元上升至約人民幣43.95億元，升幅約為317%。

考慮到估計廣告開支總額的增長趨勢、中國整體經濟持續改善，以及中國加入世貿後，將逐漸開放中國出版業，董事認為，中國的消閒生活雜誌廣告市場仍有強勁的增長潛力。

## 監管規定

規管中國雜誌出版及發行的主要中國法規如下：

1. 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的《出版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該條例訂明如欲參與批發發行報章、期刊及書本，發行商必須向負責出版的有關省機構申請核准及執照，並於有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經營執照。書本及雜誌必須由國家新聞出版總署認可的出版人出版。出版人須對其出版的內容負責。所有出版物品的內容均受適用的中國法規限制，禁止出版危害國家安全或泄露國家機密等的內容。
2. 根據《外商產業投資目錄》，外商禁止投資於從事出版或發行雜誌或書本的中國企業。具體來說，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日發出《關於禁止在我境內與外資合辦報紙、期刊和出版社的通知》，原則上禁止外商投資成立大眾傳播媒體，包括新聞、期刊及出版社。但根據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發出的《關於規範涉外版權合作期刊封面標識的通知》，任何經新聞出版行政部門審查及批核的官方期刊，可進行涉外版權合作，與海外出版單位訂立合約，由海外出版單位定期提供版權作品，但期刊名稱、出版目的及負責單位不得改變。然而，涉外版權合作不包括與任何海外出版單位聯合出版期刊。
3. 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修訂《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據此，國家實行出版經營執照制度，各單位或個別人士未經批准不得參與出版活動。任何有意成立出版單位的團體，須向國家新聞出版總署遞交申請資料，若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批准有關申請，將會發出出版經營執照，申請人憑證向工商管理局申請經營執照。
4. 根據國務院新聞局及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一日發出的《關於海外報刊不得在內地自行徵訂發行的通知》，外國出版商禁止自行或通過其中國分支機構發行海外出版的雜誌。
5.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發出的《關於嚴格期刊刊號管理問題的通知》，期刊出版單位須嚴格遵從國家有關出版管理的規定，不能以任何單一期

刊刊號出版兩本或以上期刊，亦不得以任何單一期刊刊號出版同一本期刊的不同版本。任何期刊刊號的任何轉移、出售或變相出售，均予嚴格禁止。另外，任何期刊出版單位均不得簽約外判全部或部分期刊出版業務予任何其他單位或個別人士承辦，亦不得放棄期刊的編輯權。任何其他單位或個別人士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參與期刊的編輯及出版工作。

6.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發出的《新聞出版署關於規範涉外版權合作期刊封面標識的通知》（「通知」），中國期刊出版社與境外出版商之間的版權合作須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批文。該通知規定未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批文而與境外出版商訂立版權合作的中國期刊出版社，須向國家新聞出版總署重新提出申請。倘中國期刊出版社並未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批文及未能提供批核文件正本，中國期刊出版社及境外出版商之間的版權合作將被視為未經授權而須予終止。倘期刊在違反通知所載規定的情況下繼續出版，須按情況加以警告及罰款。根據該通知所界定，涉外版權合作是指中國期刊出版社與境外出版商通過簽訂合約進行合作，在不改變期刊名稱、辦刊宗旨和主辦單位的情況下，由境外出版商定期向中國期刊出版社提供其享有版權的作品，刊載於經新聞出版管理部門審核批准的正式期刊。